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2020-042）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内容：

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田晓兵、刘锋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

会议由贾梦云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更正后情况：

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田晓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

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锋飞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

会议由贾梦云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

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